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052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善线钟南段 330 号文成产业园 1 号楼 101 室、201 室、401 室	联系人	吴国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5-06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国平
检查范围	制粉车间、短传自动装配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游离二氧化硅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(呼尘), 滑石粉尘(游离 SiO2 含量<10%)(总尘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蒋啸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6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国平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短传自动装配线激光焊接岗位、装配线岗位、配气测试岗位、测试岗位、传感器压合岗位、线束加工岗位、制粉车间制粉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短传自动装配线激光焊接岗位

短传自动装配线激光打标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制粉车间制粉岗位